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1360263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本府為辦理「永昌（中正 184 號）公園擴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以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11130055721 號公告及府授工公字第 11130055722 號函請系爭工程用地範圍內地上、下物之業主及關係人配合拆遷。訴願人所有臺北市中正區○○○街○○之○○號違章建築（下稱系爭建物），位於系爭工程範圍內，需辦理拆遷補償。經本府認定系爭建物第 2 層樓屬 77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違章建築，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下稱補償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不予核發拆遷處理費、自動拆遷獎勵金；系爭建物第 1 層樓屬 52 年前之舊有違章建築，本府乃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規定，以 111 年 9 月 23 日府都建字第 1116177954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發拆遷處理費新臺幣（下同）106 萬 1,412 元、自動拆遷獎勵金 63 萬 6,847 元。訴願人不服該函，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以 111 年 11 月 18 日台內訴字第 1110050784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認系爭建物第 1 層樓及第 2 層樓均屬 52 年前之舊有違章建築，本府否准系爭建物第 2 層樓之地上物拆遷處理費及自動拆遷獎勵金合計 90 萬 3,680 元部分，洵有違誤，乃以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452 號判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否准後開第 2 項部分均撤銷。二、被告應再作成核發地上物拆遷處理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903,680 元之行政處分。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府乃依該判決

意旨，以 113 年 4 月 1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36110179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發拆遷處理費 56 萬 4,800 元及自動拆遷獎勵金 33 萬 8,880 元，合計 90 萬 3,680 元，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匯入訴願人指定郵局帳戶。

三、嗣訴願人以 113 年 5 月 20 日請求書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陳情表示，其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完成點交予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請建管處再給付訴願人自法定 1 個月內發放期限屆滿翌日起即 111 年 9 月 18 日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計 7 萬 4,108 元；經建管處以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136026341 號函（下稱 113 年 6 月 3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本處業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2 號判決書所載，核發拆遷處理費及獎勵金共計 90 萬 3,680 元在案依上述判決內容，無臺端所稱需再給付遲延利息乙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以 113 年 6 月 20 日台內法字第 1130028455 號函移由本府審議，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四、查建管處 113 年 6 月 3 日函，係就訴願人陳情請該處給付遲延利息乙節，說明本案係因本府已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2 號判決意旨，於 113 年 5 月 8 日核定發放訴願人拆遷處理費及獎勵金共計 90 萬 3,680 元予訴願人在案，且依該判決內容，並無訴願人所稱需再給付遲延利息之情事，乃以上開函告知訴願人並無給付遲延利息之情事，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尚不因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